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4,432,746.59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09,232,508.16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 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0,923,250.82 元，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,336,862,764.37 元；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3,583,375.06 元，年末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2,984,761,083.79 元。

2017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,769,704,221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37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 65,479,056.18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，且主营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，本次审议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将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，且主营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，本次审议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